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15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泰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6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